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有关信息披露和保守重大信息秘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事宜经办人员做出了提示，提示其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责任。

二、公司严格限定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避免了内幕信息的泄露。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所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均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存。

三、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时采取封闭措施，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会场，有效的保证了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四、公司就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申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综上，公司在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和执行的保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利用内部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